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CRS 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112.08

壹、 說明:

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CRS(CRS 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根據 CRS，本行將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二、為遵循 CRS，本行需請具控制權之人填寫 CRS 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表)，若具控制權之人屬 CRS 應申報國家稅務居住者，本行將依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將具控制權之人相關資訊申報予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具控制權之人所屬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三、如代理實體(法人)帳戶持有人提交聲明，請填寫「FATCA 及 CRS 聲明書【實體(法人)】」，勿填寫本表。如為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獨資資本主，請填寫「FATCA 及 CRS 聲明書【個人】」。

貳、 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

<table>
<tr><th colspan="7">具控制權之人基本資訊
(*必填欄位)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必填)</th></tr>
<tr><td>1.</td><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First name</td><td>Middle name(s)</td><td>Last name</td></tr>
<tr><td rowspan="8">2</td><td rowspan="4">*現行居住地址
☐與戶籍地址相同
若無戶籍地址，請另填身分證明文據上之地址</td><td colspan="2">街道門牌(室、樓層、大樓、號碼、街道、區等)</td><td colspan="3">國家或地區</td></tr>
<tr><td colspan="2">**(Suite, Floor, Building, Number, Street, District, if any)</td><td colspan="3">**(Country/Jurisdiction)</td></tr>
<tr><td>城市(鎮、市、縣等)</td><td>州、省</td><td colspan="3" rowspan="2">郵遞區號(Post code)</td></tr>
<tr><td>** (Town/City/County)</td><td>** (State/Province)</td></tr>
<tr><td rowspan="4">*通訊地址
☐與現居地址相同</td><td colspan="2">街道門牌(室、樓層、大樓、號碼、街道、區等)</td><td colspan="3">國家或地區</td></tr>
<tr><td colspan="2">(Suite, Floor, Building, Number, Street, District, if any)</td><td colspan="3">**(Country/Jurisdiction)</td></tr>
<tr><td>城市(鎮、市、縣等)</td><td>州、省</td><td colspan="3" rowspan="2">郵遞區號(Post code)</td></tr>
<tr><td>(Town/City/County)</td><td>(State/Province)</td></tr>
<tr><td>3</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6">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4</td><td>**英文出生地</td><td colspan="6">國家或地區:　　城市:</td></tr>
</table>

※ 現行居住地址：係指證明文據上之地址。證明文據係指下列任一文件：1. 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2. 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稅　務　居　住　者　身　分　聲　明　事　項

一、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即法人)帳戶

請填寫您為具控制權之人之**本行**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統一編號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二、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就「一、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	☐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	☐
信託	委託人	☐	☐	☐
	受託人	☐	☐	☐
	信託監察人	☐	☐	☐
	受益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	☐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	☐	☐

三、居住國家或地區以及稅務識別碼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符合**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若不敷填寫，請另外使用新增的表格。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臺灣(ROC)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說明如下：

1. 具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為身分證統一編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9 + 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 + 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新開戶不適用此選項】**

(i) 居住國家或地區		(ii)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	
		是 (請提供稅務識別碼)	否 (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1			
2			
3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B** 或 **C**:

理由A - 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予其居住者

理由B -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理由C - 無須蒐集稅務識別碼。(註: 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

註：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編碼邏輯說明

帳戶持有人身分	稅務識別碼編碼邏輯
日本	12碼(XXXXXXXXXXXX)皆為數字所組成
澳大利亞（澳洲）	由8位或9位數字構成，如：XXX-XXX-XXX
英國	1.UTR(稅籍號碼):10 碼數字，如:XXXXXXXXXX(個人、實體) 2.個人之NINO(國家保險號碼):9 個字元，如:LL999999A(個人) -2 個英文字母 -6 碼數字 -1 個英文字母（A、B、C或D其中之一）

四、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表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將通知 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 貴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CRS 聲明書。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權之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